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35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電 話：(02)8797-837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63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5,227 仟元及新台幣 41,198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客戶之真

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91 仟元及 15,67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60%及 0.6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5,62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31,75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7.39%及 15.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470	22	\$	707,64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8,155	-		3,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032	1		27,2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2,366	12		361,09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7,920	3		117,666	4
130X	存貨	六(四)		324,029	11		526,568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938,877	33		358,669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2,849</u>	<u>82</u>		<u>2,102,10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87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502	15		358,96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45	-		15,771	1
1780	無形資產			3,712	-		5,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8,719	3		55,9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79	-		9,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1,033</u>	<u>18</u>		<u>448,978</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2,853,882</u>	<u>100</u>	\$	<u>2,551,086</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89,000	35	\$	700,000	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四)		-	-		7,795	-
2170	應付帳款			119,119	4		169,8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6,405	2		78,83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09	-		10,3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5,033</u>	<u>41</u>		<u>966,84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03,011	4		87,040	3
2XXX	負債總計			<u>1,278,044</u>	<u>45</u>		<u>1,053,888</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257	31		894,327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8,690	8		213,41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08,164	21		608,164	24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25,686)	(4)	(176,16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0,587)	(1)	(42,545)	(1)
3XXX	權益總計			<u>1,575,838</u>	<u>55</u>		<u>1,497,19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53,882</u>	<u>100</u>	\$	<u>2,551,0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80,930	100	\$ 1,301,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924,277)	(78)	(997,705)	(77)
5900 營業毛利		256,653	22	303,330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03,011)	(9)	(87,040)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87,040	7	147,763	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0,682	20	364,053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127)	(9)	(84,914)	(7)
6200 管理費用		(38,242)	(3)	(41,1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38)	(17)	(232,667)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207)	(29)	(358,729)	(2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02,525)	(9)	5,3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1,876	2	13,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6,969	14	(111,939)	(9)
7050 財務成本		(10,374)	(1)	(7,2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9)	(1)	(73,38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802	14	(178,648)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6,277	5	(173,324)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2,103	1	(1,58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8,380	6	\$ 174,910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78)	-	(\$ 1,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89	-	2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9)	-	(1,4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8,276	-	(28,74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76	-	(28,7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87	-	(\$ 30,1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67	6	(\$ 205,082)	(1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7		(\$ 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106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87,655	\$ 279,594	\$ 1,508	\$ 25,921	\$ 594,176	\$ 144,943	\$ 11,617	(\$ 22,903)	(\$ 52,647)	\$ 1,769,864
本期淨損	-	-	-	-	-	(174,910)	-	-	-	(174,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2)	(28,740)	-	-	(30,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342)	(28,740)	-	-	(205,08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988	(13,988)	-	-	-	-
股票股利	38,293	-	-	-	-	(38,293)	-	-	-	-
現金股利	-	-	-	-	-	(44,419)	-	-	-	(44,41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三)	76,585	(76,585)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2,166)	-	-	-	-	-	-	(32,1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6,900	-	16,666	-	-	-	(23,56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二)	(106)	-	106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20,491	-	(20,491)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1,217	-	-	-	(1,217)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	-	22,264	-	22,264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79	-	-	-	-	-	-	2,47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15,742)	(15,742)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	(15,000)	(5,325)	-	-	(48,064)	-	-	68,389	-
12 月 31 日餘額	\$ 894,327	\$ 186,009	\$ 3,987	\$ 23,419	\$ 608,164	(\$ 176,163)	(\$ 17,123)	(\$ 25,422)	\$ -	\$ 1,497,198
107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894,327	\$ 186,009	\$ 3,987	\$ 23,419	\$ 608,164	(\$ 176,163)	(\$ 17,123)	(\$ 25,422)	\$ -	\$ 1,497,198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17,314)	-	-	-	(17,31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94,327	186,009	3,987	23,419	608,164	(193,477)	(17,123)	(25,422)	-	1,479,884
本期淨利	-	-	-	-	-	68,380	-	-	-	68,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589)	8,276	-	-	7,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791	8,276	-	-	76,0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2,500	-	3,772	-	-	-	(6,272)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二)	(1,570)	-	1,57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6,867	-	(6,86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	(67)	-	-	-	-	67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	-	19,887	-	19,887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257	\$ 192,876	\$ 3,987	\$ 21,827	\$ 608,164	(\$ 125,686)	(\$ 8,847)	(\$ 11,740)	\$ -	\$ 1,575,8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6,277	(\$ 173,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2,144	11,262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582	2,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51,688)	7,533
利息費用	10,374	7,29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409)	(11,14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882)	(2,31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9,887	22,2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9,669	73,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33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六(六) (67,031)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15,971	(60,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82	(47)
應收帳款	6,566	(1,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30	(14,562)
存貨	202,539	43,012
其他流動資產	6,355	(993)
預付退休金	(993)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720)	7,083
其他應付款	(23,445)	(22,154)
其他流動負債	132	(1,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998	(112,003)
利息收現數	14,294	10,680
支付之利息	(9,176)	(7,211)
支付所得稅	(1,601)	(33,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515	(141,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7,691)	(39,2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373)	(16,537)
購買無形資產	(468)	(2,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	368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88	(74,0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308)	66,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283	3,275
收取之股利	2,882	2,31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1,3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691)	(59,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000	(265,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4,419)
資本公積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2,166)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二) -	(15,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000	(357,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176)	(558,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646	1,266,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470	\$ 707,6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遠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1,758 及\$111,75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

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 39 年，其餘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無須支付價款收回並註銷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將收回之股份認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本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至12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5,227 仟元及新台幣 41,198 仟元。

2.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群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任何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均可能在未來對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造成重大調整。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8,755 仟元及新台幣 19,72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28	\$ 113
活期存款	498,630	597,012
定期存款	113,712	110,248
在途存款	-	273
合計	<u>\$ 612,470</u>	<u>\$ 707,64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 863
受益憑證	2,094
衍生工具	5,198
合計	<u>\$ 8,15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u>\$ 1,87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 (1) 權益工具：包括上市(櫃)、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 受益憑證：係開放型基金。
- (3)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強制，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權益工具	(\$ 1,150)
受益憑證	(339)
衍生工具	53,177
合計	<u>\$ 51,688</u>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 3,000	107/08/14-108/01/31
	NTD (sell)	91,362	
匯率交換	USD (buy)	21,000	107/07/19-108/05/29
	NTD (sell)	636,468	

本公司簽定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係預購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匯率交換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均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755	\$ 45,321
減：備抵損失	(19,723)	(18,113)
	<u>\$ 19,032</u>	<u>\$ 27,208</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9,032。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料	\$ 133,447	\$ 185,577
在製品	76,447	163,780
製成品及商品	155,333	204,551
	365,227	553,908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41,198)	(27,340)
	<u>\$ 324,029</u>	<u>\$ 526,568</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9,951	\$ 994,860
存貨盤虧	468	1,028
存貨評價損失	13,858	1,817
	<u>\$ 924,277</u>	<u>\$ 997,705</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存款	\$ 754,931	\$ 330,749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56,126	-
預付貨款	15,738	15,104
留抵稅額	4,269	9,061
應收利息	3,571	462
其他	4,242	3,293
	<u>\$ 938,877</u>	<u>\$ 358,669</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 293,902	\$ 312,271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66,659	3,550
株式會社 GeoVision	22,007	15,486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13,365	14,388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9,048	-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32	5,491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989	1,150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31
	<u>\$ 413,502</u>	<u>\$ 358,96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全數出售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之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因而認列\$67,031 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3. 本公司由於未來營運之需求，分別於民國 107 年 2 月及民國 106 年 3 月對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進行現金增資分別計\$58,400 及 \$18,304。
4. 本公司基於就近市場以便提供越南當地客戶之服務，並深入拓展經銷及有效提升市占率，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新增子公司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以\$9,291 取得其 100%之股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152	\$ 449	\$ 5,157	\$ 3,681	\$ 32,605	\$ 45,044
累計折舊	(1,852)	(449)	(4,068)	(2,845)	(20,059)	(29,273)
	<u>\$ 1,300</u>	<u>\$ -</u>	<u>\$ 1,089</u>	<u>\$ 836</u>	<u>\$ 12,546</u>	<u>\$ 15,771</u>
<u>107年</u>						
1月1日	\$ 1,300	\$ -	\$ 1,089	\$ 836	\$ 12,546	\$ 15,771
增添	-	165	739	-	5,469	6,373
處分	(230)	-	-	(440)	(1,785)	(2,455)
折舊費用	(377)	(30)	(583)	(396)	(10,758)	(12,144)
12月31日	<u>\$ 693</u>	<u>\$ 135</u>	<u>\$ 1,245</u>	<u>\$ -</u>	<u>\$ 5,472</u>	<u>\$ 7,54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646	\$ 165	\$ 3,814	\$ 2,470	\$ 23,337	\$ 32,432
累計折舊	(1,953)	(30)	(2,569)	(2,470)	(17,865)	(24,887)
	<u>\$ 693</u>	<u>\$ 135</u>	<u>\$ 1,245</u>	<u>\$ -</u>	<u>\$ 5,472</u>	<u>\$ 7,545</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模具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037	\$ 449	\$ 5,157	\$ 3,681	\$ 16,183	\$ 28,507
累計折舊	(1,466)	(442)	(3,357)	(2,109)	(10,637)	(18,011)
	<u>\$ 1,571</u>	<u>\$ 7</u>	<u>\$ 1,800</u>	<u>\$ 1,572</u>	<u>\$ 5,546</u>	<u>\$ 10,496</u>
<u>106年</u>						
1月1日	\$ 1,571	\$ 7	\$ 1,800	\$ 1,572	\$ 5,546	\$ 10,496
增添	115	-	-	-	16,422	16,537
折舊費用	(386)	(7)	(711)	(736)	(9,422)	(11,262)
12月31日	<u>\$ 1,300</u>	<u>\$ -</u>	<u>\$ 1,089</u>	<u>\$ 836</u>	<u>\$ 12,546</u>	<u>\$ 15,77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152	\$ 449	\$ 5,157	\$ 3,681	\$ 32,605	\$ 45,044
累計折舊	(1,852)	(449)	(4,068)	(2,845)	(20,059)	(29,273)
	<u>\$ 1,300</u>	<u>\$ -</u>	<u>\$ 1,089</u>	<u>\$ 836</u>	<u>\$ 12,546</u>	<u>\$ 15,771</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9,000	0.95%~1.15%	質押活存及定存
信用借款	250,000	1%~1.2%	無
	<u>\$ 989,00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0,000	0.9%~1.15%	質押活存及定存
信用借款	120,000	1%	無
	<u>\$ 700,000</u>		

1. 有關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請參閱附註七。

2.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質押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518	\$ 58,794
應付勞健保費	2,641	3,557
其他	12,246	16,486
	<u>\$ 56,405</u>	<u>\$ 78,837</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94	\$ 18,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39)	(18,7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55</u>	<u>(\$ 8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8,653	(\$ 18,738)	(\$ 85)
當期服務成本	159	-	159
利息費用(收入)	317	(326)	(9)
	<u>19,129</u>	<u>(19,064)</u>	<u>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419)	(4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46	-	346
經驗調整	1,151	-	1,151
	<u>1,497</u>	<u>(419)</u>	<u>1,078</u>
提撥退休基金	-	(788)	(788)
支付福利	(732)	732	-
12月31日餘額	<u>\$ 19,894</u>	<u>(\$ 19,539)</u>	<u>\$ 35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6,567	(\$ 17,715)	(\$ 1,148)
當期服務成本	214	-	214
利息費用(收入)	298	(327)	(29)
	<u>17,079</u>	<u>(18,042)</u>	<u>(9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51	1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2	-	332
經驗調整	1,242	-	1,242
	<u>1,574</u>	<u>151</u>	<u>1,725</u>
提撥退休基金	-	(847)	(847)
12月31日餘額	<u>\$ 18,653</u>	<u>(\$ 18,738)</u>	<u>(\$ 85)</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

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6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1)	\$ 897	\$ 3,803	(\$ 3,16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6)	\$ 858	\$ 3,650	(\$ 3,0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88。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71 及\$12,09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8.17	455 仟股	2年	說明(1)及(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11.01	690 仟股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09.21	250 仟股	"	"

(1)既得期間為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獲配 60%股份；獲配後任職屆滿兩年，獲配 40%股份。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或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C. 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為無償配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每單位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25.55 元及新台幣 43.2 元。
-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上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9,887 及\$22,264。

(十二)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895,257，分為 89,52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89,433	78,765
盈餘轉增資	-	3,8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65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6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	(10)
註銷庫藏股	-	(1,500)
12月31日	<u>89,526</u>	<u>89,433</u>

-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157 仟股及 10 仟股，並依法辦理註銷減資。
-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配發股數為 8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一年內分次發行，第一次發行股數為 690 仟股，並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一年內分次發行，第一次發行股數為 250 仟股，並以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 6.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一次買回已發行股份，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6 年 1 月 6 日止執行完畢。其中，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68,389 買回 1,500 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股份計 1,500 仟股，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76,585 (每股新台幣 0.99 元) 及現金 \$32,166 (每股新台幣 0.42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盈餘時，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股利，且未估列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8 元，股利總計 \$82,712。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	(\$ 42,545)	(\$ 11,28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8,276	(28,74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72)	(23,56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67	(1,21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9,887	22,264
12月31日	<u>(\$ 20,587)</u>	<u>(\$ 42,545)</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014	\$ 10,667
其他利息收入	2,395	475
股利收入	2,882	2,310
其他收入	1,585	524
合計	<u>\$ 21,876</u>	<u>\$ 13,97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67,03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51,688	(7,53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005	(102,114)
減損損失	-	(2,3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	39
合計	<u>\$ 156,969</u>	<u>(\$ 111,939)</u>

有關處分投資利益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2,607	\$ 299,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144	11,262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2,582	2,64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87,333</u>	<u>\$ 313,203</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35,541	\$ 257,665
勞健保費用	19,400	21,863
退休金費用	11,421	12,284
其他用人費用	<u>6,245</u>	<u>7,483</u>
	<u>\$ 272,607</u>	<u>\$ 299,2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皆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19</u>	<u>(2,05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9</u>	<u>(2,0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80)	(7,7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u>(6,442)</u>	<u>11,35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322)</u>	<u>3,63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103)</u>	<u>\$ 1,58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16	\$ 2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73</u>	<u>-</u>
	<u>\$ 489</u>	<u>\$ 2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55	(\$ 29,465)
按稅法規定帳外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11)	14,2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6	7,46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6,442)	11,3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19</u>	<u>(2,05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2,103)</u>	<u>\$ 1,5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858	\$ 3,061	\$ -	\$ 20,9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01	(10,270)	-	2,231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4,648	3,592	-	8,24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19	743	-	3,16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843	1,031	-	6,874
成本法投資減損損失	1,028	(1,028)	-	-
退休金精算損益	1,549	-	489	2,038
課稅損失	9,594	15,108	-	24,702
其他	468	85	-	553
合計	<u>\$ 55,908</u>	<u>\$ 12,322</u>	<u>\$ 489</u>	<u>\$ 68,71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534	(\$ 29,676)	\$ -	\$ 17,8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501	-	12,501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4,339	309	-	4,6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88	(69)	-	2,41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843	-	-	5,843
成本法投資減損損失	631	397	-	1,028
退休金精算損益	1,256	-	293	1,549
課稅損失	-	9,594	-	9,594
其他	452	16	-	468
合計	<u>\$ 62,543</u>	<u>(\$ 6,928)</u>	<u>\$ 293</u>	<u>\$ 55,9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92)	\$ 3,292	\$ -	\$ -
合計	<u>\$ 59,251</u>	<u>(\$ 3,636)</u>	<u>\$ 293</u>	<u>\$ 55,90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6年	\$ 56,433	\$ 56,433	\$ -	116年
107年	67,077	67,077	-	117年
	<u>\$ 123,510</u>	<u>\$ 123,510</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9,941</u>	<u>\$ 189,066</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或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8,380</u>	88,581	<u>\$ 0.7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68,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3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8,380</u>	<u>89,014</u>	<u>\$ 0.77</u>
		106年度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174,910)</u>	88,231	<u>(\$ 1.98)</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之影響金額為 \$289,000，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SA Vision Systems, Inc. (USA Vision)	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 R. O. (Europe Vision)	"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日本奇偶)	"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GEOVISION BRAZIL)	"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卓科技)	"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奇偶)	"
學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戴光正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SA Vision	\$ 554,945	\$ 622,534
Europe Vision	277,265	267,498
其他	36,603	31,313
—其他關係人	39,137	35,468
—關聯企業	1,594	2,106
	<u>\$ 909,544</u>	<u>\$ 958,919</u>

(1)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於期末將關係人尚未再出售之存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予以銷除，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03,011及\$87,040。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SA Vision	\$ 216,223	\$ 211,270
Europe Vision	119,590	135,269
其他	6,741	9,553
—其他關係人	9,777	7,995
—關聯企業	<u>35</u>	<u>149</u>
	352,366	364,23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u>-</u>	<u>(3,140)</u>
	<u>\$ 352,366</u>	<u>\$ 361,096</u>

上述關係人係本公司在美國、歐洲及日本之經銷商，考量市場狀況，收款期間為銷貨後 90 天收款，係考量市場狀況予延長故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 0~30 天為長。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附息。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SA Vision	\$ 61,466	\$ 59,626
日本奇偶	11,136	15,964
奇卓科技	-	15,000
其他	<u>-</u>	<u>3,140</u>
	<u>\$ 72,602</u>	<u>\$ 93,73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資金貸與他人及逾期應收帳款。

4. 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子公司	<u>\$ -</u>	<u>\$ 7,436</u>

5. 佣金支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4,204</u>	<u>\$ 4,314</u>

6. 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2,283</u>	<u>\$ 419</u>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擔保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777	\$ 14,303
退職後福利	806	771
股份基礎給付	5,534	6,069
總計	<u>\$ 22,117</u>	<u>\$ 21,14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存款	<u>\$ 754,931</u>	<u>\$ 330,749</u>	銀行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相關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6,612	\$ 17,2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845	800
	<u>\$ 112,457</u>	<u>\$ 18,09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於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捷克幣及日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144	30.73	\$ 1,725,305
歐元:新台幣	4,875	35.20	171,600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9,563	30.73	\$ 293,90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488	29.85	\$ 999,617
歐元:新台幣	9,020	35.67	321,743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0,462	29.85	\$ 312,27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253	\$ -
歐元:新台幣	1%	1,716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96	\$ -
歐元:新台幣	1%	3,217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9,005及損失\$102,11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 及 \$3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32 及 \$5,8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台灣及海外地區等群組，採用簡化作法分別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不同地區彙總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9%	2.94%	16.67%	100%	
帳面價值						
總額	\$250,139	\$114,582	\$ 4,789	\$ 2,657	\$ 18,954	\$391,121
備抵損失	\$ 86	\$ 99	\$ 141	\$ 443	\$ 18,954	\$ 19,723

E.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50,139	\$ 365,586
90天內	114,582	22,345
91-180天	4,789	1,898
181-360天	2,657	325
360天以上	18,954	16,263
	<u>\$ 391,121</u>	<u>\$ 406,4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18,11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8,113
減損損失提列	1,610
12月31日	<u>\$ 19,723</u>

以上提列之金額為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 B.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63	\$ -	\$ 1,876	\$ 2,739
-受益憑證	2,094	-	-	2,094
-衍生工具	-	5,198	-	5,198
合計	<u>\$ 2,957</u>	<u>\$ 5,198</u>	<u>\$ 1,876</u>	<u>\$ 10,031</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22	\$ -	\$ -	\$ 822
-受益憑證	2,433	-	-	2,433
合計	<u>\$ 3,255</u>	<u>\$ -</u>	<u>\$ -</u>	<u>\$ 3,25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	\$ 7,795	\$ -	\$ 7,79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		

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	\$ -
依據IFRS9調整數	3,065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189)	-
12月31日	\$ 1,876	\$ -

7.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IFRS 9 分類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8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額比乘數 折價	0.65~2.94 (1.378) 10%~30%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為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876	±1%	\$ 19	(\$ 19)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5)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影響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保留盈餘
IAS39	\$ -	\$ 3,155	\$ 3,155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55	(3,155)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90)	-	(90)	(90)
IFRS9	<u>\$ 3,065</u>	<u>\$ -</u>	<u>\$ 3,065</u>	<u>(\$ 90)</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0
開放型基金	3,000
	3,400
評價調整	(145)
合計	<u>\$ 3,255</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6,251
遠期外匯合約	1,544
合計	<u>\$ 7,795</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7,533。

B.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C.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	USD (buy)	\$ 24,500	106/9/1-107/6/27
	NTD (sell)	732,6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 7,000	106/10/16-107/2/12
	NTD (sell)	209,670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55

A. 本公司持有之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64,239。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民國 106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9,425
31-60天	44,265
61天以上	<u>27,222</u>
	<u>\$ 110,9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本公司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8,055	\$ 49	\$ 18,104
減損損失提列	-	9	9
12月31日	<u>\$ 18,055</u>	<u>\$ 58</u>	<u>\$ 18,113</u>

(5)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帳款合計為\$31,266。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備註
											原	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0	奇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株式會社 GeoVision	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	是	\$ 27,324	\$ 11,136	\$ 11,136	2.125%	有業務往來	\$ 35,467	無	\$ -	無	\$ -	\$ 30,871	\$ 315,168	
0	奇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	是	121,080	61,466	61,466	3.67%	有業務往來	554,945	無	-	無	-	315,168	315,168	
0	奇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奇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 應收款	否	15,000	-	-	1.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57,584	315,168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利率係以實際貸與時本公司之交易銀行當時之牌告利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000	1,876	8.02%	1,87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863	-	86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094	-	2,094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54,945)	47%	90天	註1	註2	\$ 216,223	5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7,265)	23%	90天	註1	註2	119,590	32%	

註1：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

註2：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6,223	2.6	\$ 64,379	無	\$ 55,534	\$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9,590	2.2	39,101	無	42,892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554,945	註4	37%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應收帳款	216,223	註4	8%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銷貨收入	277,265	註4	19%
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應收帳款	119,590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並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美國	數位監控系統	\$ 448,135	\$ 448,135	\$ 1,450,645	100	\$ 293,902	(\$ 7,823)	(\$ 7,82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捷克共和國	數位監控系統	101,523	43,123	-	100	66,659	3,579	3,579	註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GeoVision	日本	數位監控系統	21,663	21,663	2,280	95	22,007	5,879	5,58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48,197	48,197	1,460,000	100	13,365	(748)	(748)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巴西	數位監控系統	9,162	9,162	300,000	98.93	989	(33)	(3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越南	數位監控系統	9,291	-	-	100	9,048	(178)	(178)	註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數位看板之研發	33,941	33,941	2,040,000	51	7,532	4,003	2,04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	-	38,678	-	-	-	(27,494)	(12,092)	
USA Vision Systems Inc.	GeoVision Surveillance Canada Inc.	加拿大	數位監控系統	62,694	15,670	2,593,650	100	17,220	(11,119)	(11,119)	
USA Vision Systems Inc.	GVINSTALL, LLC	美國	數位監控系統	5,820	5,820	176,000	88	13,548	9,782	8,608	

註1：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監控系統	\$ 29,504	2	\$ 29,504	\$ -	\$ -	\$ 29,504	(\$ 97)	100	(\$ 97)	\$ 36	\$ -	註(4)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數位監控系統	26,857	2	-	14,771	-	14,771	(683)	45	(650)	12,1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本期之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轉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275	\$ 44,275	\$ 951,65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5

註：係產品服務費支出。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台幣	67	仟元		\$ 128
	日幣	16	仟元	匯率 0.28	
	人民幣	1	仟元	匯率 4.48	
	澳幣	1	仟元	匯率 21.68	
	英鎊	1	仟元	匯率 38.90	
活期存款	台幣	73,144	仟元		498,630
	歐元	1,150	仟元	匯率 35.20	
	日幣	14,760	仟元	匯率 0.28	
	美金	12,349	仟元	匯率 30.73	
	人民幣	308	仟元	匯率 4.48	
定期存款	美金	3,700	仟元	匯率 30.73	<u>113,712</u>
					<u>\$ 612,470</u>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SAS Storvision		\$ 11,312	
GV de Colombia		4,884	
Advantech Brasil Ltda		3,779	
Bomark		3,310	
J.H Logistics		3,006	
CHH		2,263	
其他		10,20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38,755</u>	
減：備抵呆帳		(<u>19,723</u>)	
		<u>\$ 19,032</u>	
<u>關係人：</u>			
USA Vision Systems Inc.		\$ 216,223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19,590	
學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7	
株式會社 GeoVison		4,319	
GeoVision Vietnam		2,422	
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35</u>	
		<u>\$ 352,366</u>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33,447	\$ 130,42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76,447	79,231	"
製 成 品 及 商 品		<u>155,333</u>	<u>209,217</u>	"
		365,227	<u>\$ 418,874</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41,198</u>)		
		<u>\$ 324,029</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二)		本 期 變 動(註三)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450,645	\$ 312,271	-	\$ -	-	(\$ 18,369)	1,450,645	100%	\$ 293,902	\$ -	\$ 293,902	無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註一	3,550	註一	58,400	-	4,709	註一	100%	66,659	-	66,659	"
株式會社GeoVision	2,280	15,486	-	-	-	6,521	2,280	95%	22,007	-	22,007	"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1,460,000	14,388	-	-	-	(1,023)	1,460,000	100%	13,365	-	13,365	"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300,000	1,150	-	-	-	(161)	300,000	98.93%	989	-	989	"
GeoVision Vietnam Systems Co., Ltd.	註一	-	註一	9,291	-	(243)	註一	100%	9,048	-	9,048	"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5,491	-	-	-	2,041	2,040,000	100%	7,532	-	7,532	"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500	6,631	-	-	(3,078,500)	(6,631)	-	0%	-	-	-	"
		<u>\$ 358,967</u>		<u>\$ 67,691</u>		<u>(\$ 13,156)</u>			<u>\$ 413,502</u>		<u>\$ 413,502</u>	

註一：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註二：本期增加金額係本年度新增投資額之影響數。

註三：本期變動金額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處分投資額之影響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設質金額
擔保借款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 60,000	107/10/9~108/1/7	0.95%	\$ 135,000	美金定存	\$ 82,057
擔保借款	京城銀行-內湖分行	90,000	107/9/19~108/9/18	1.08%	280,000	美金定存	111,382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西湖分行	150,000	107/10/24~108/2/26	1.15%	300,000	美金定存	162,885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10,000	107/11/29~108/2/27	1.10%	500,000	美金定存	11,371
擔保借款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129,000	107/10/30~108/3/25	1.02%~1.04%	150,000	美金定存	148,748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300,000	107/11/29~108/2/27	1.06%~1.15%	400,000	美金定存	238,488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西湖分行	50,000	107/11/6~108/2/1	1.20%	100,000	-	-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西湖分行	150,000	107/10/30~108/1/30	1.20%	300,000	-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50,000	107/11/29~108/2/27	1.00%	500,000	-	-
		<u>\$ 989,000</u>					<u>\$ 754,931</u>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宇視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	60,873		
浙江宇視科技有限公司					21,428		
元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6		
其他					30,63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19,119</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7,215,225		\$	<u>1,180,930</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85,577
加：本期進料	212,292
減：期末原料	(133,447)
轉列各項費用	(3,406)
其他	(341)
本期耗用原料	260,675
製造費用	138,858
加：期初在製品	163,780
本期進貨	84,663
商品轉入	52,918
減：期末在製品	(76,447)
轉列各項費用	(1,840)
本期製成品成本	622,607
加：期初製成品	200,289
本期進貨	240,134
減：期末製成品	(152,536)
轉列各項費用	(9,513)
產銷成本	900,981
期初商品	4,262
加：本期購入商品	60,519
減：期末商品	(2,797)
轉入在製品	(52,918)
轉列各項費用	(96)
出售商品成本	8,970
存貨評價損失	13,858
存貨盤虧	468
營業成本	<u>\$ 924,277</u>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69,262	
薪 資 費 用		28,677	
折 舊		11,214	
租 金 支 出		8,173	
其 他		21,53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138,858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51,194		
權	利	金			13,153		
進	出	口	費	用	5,710		
其	他				40,07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110,127</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21,932		
勞	務				4,499		
租	金				2,964		
保	險				2,702		
其	他				6,145		
					<u>38,24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33,738		
租	金	費	用		15,594		
其			它		45,50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_____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94,838</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677	\$ 205,464	\$ 234,141	\$ 46,892	\$ 209,063	\$ 255,955
勞健保費用	3,290	16,110	19,400	4,997	16,866	21,863
退休金費用	1,582	9,839	11,421	2,466	9,818	12,284
董事酬金	-	1,400	1,400	-	1,710	1,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9	5,006	6,245	2,061	5,422	7,483
	<u>\$ 34,788</u>	<u>\$ 237,819</u>	<u>\$ 272,607</u>	<u>\$ 56,416</u>	<u>\$ 242,879</u>	<u>\$ 299,295</u>
折舊費用	<u>\$ 11,214</u>	<u>\$ 930</u>	<u>\$ 12,144</u>	<u>\$ 9,973</u>	<u>\$ 1,289</u>	<u>\$ 11,262</u>
攤銷費用	<u>\$ 149</u>	<u>\$ 2,433</u>	<u>\$ 2,582</u>	<u>\$ 236</u>	<u>\$ 2,410</u>	<u>\$ 2,646</u>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人數為217人及31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2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84

會員姓名：(1) 徐永堅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三〇二五五八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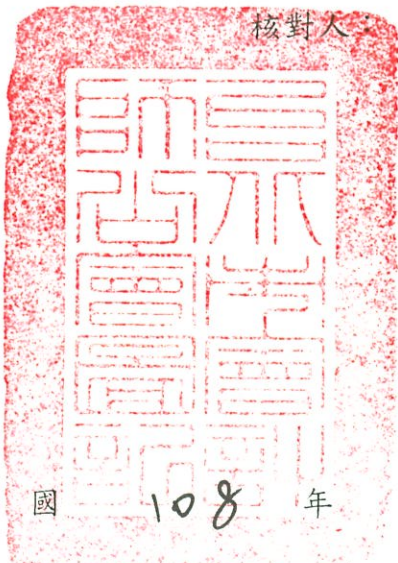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永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